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25〕43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“瀚仙岩刻”“洋龙陈启韬祖屋” 为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第八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“瀚仙岩刻”“洋龙陈启韬祖屋”已经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要落实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，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，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，科学规划、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、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，认真做好我县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瀚仙岩刻、洋龙陈启韬祖屋基本情况及保护范围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瀚仙岩刻、洋龙陈启韬祖屋 基本情况及保护范围

一、瀚仙岩刻基本情况及保护范围

（一）名称

瀚仙岩刻

（二）保护单位

明溪县瀚仙镇坪地村村民委员会

（三）文物简介

瀚仙岩刻位于明溪县瀚仙镇坪地村西岩自然村，魁头山南侧，海拔约 580 米，是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重大考古新发现，从现场看到，岩刻位于一块 260 平方米的岩石上，共发现图案 100 余幅，尺寸大小不一（最大的尺寸为 460mm*270mm，最小的尺寸为 130mm*110mm），凿洞 500 余个，最大的直径约 90mm，深为 55mm。从目前相关数据和专家考证，该处岩刻是我省目前发现的时间最早、占地面积最大的史前岩刻，初步估计时间在商周时期，距今 3500—4000 年。

明溪县发现的瀚仙岩刻与紫云岩画形制类似，并且与三元区增坊摩崖石刻相似，从地理位置上观察这三处岩刻是呈三角分布，并且都位于渔塘溪的支流，靠近水源一侧。同时其图案与台湾高

雄市万头兰山中的孤巴察峨石刻有相似之处，这为研究闽台文化交流提供了有力实证。

（四）保护范围

文物本体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。

二、洋龙陈启韬祖屋基本情况及保护范围

（一）名称

洋龙陈启韬祖屋

（二）保护单位

明溪县瀚仙镇洋龙村村民委员会

（三）文物简介

洋龙陈启韬祖屋位于明溪县瀚仙镇洋龙村洋坊自然村 80 号，该建筑始建年代为明朝，后历经多次维修。洋龙陈启韬祖屋坐西北朝东南，保存较好，平面呈长方形，为两进式院落，由门楼、围墙、院坪、厢房、第一天井、下厅、第二天井、上厅等组成，门楼位于整体建筑的西南角；围墙原有结构已被现代建筑所掩盖；院坪、第一天井由鹅卵石铺砌而成，第一天井两侧的厢房面阔 1 间、进深 3 间，平面呈长方形；下厅面阔 9 间、进深 4 间，悬山顶，中后部设有门槛，功能类似于照壁，穿斗抬梁式（明间）结构，明间大门处上方镂空雕刻人物，两侧也是镂空雕刻；第二天井为鹅卵石铺砌而成；上厅面阔 5 间、进深 9 间，悬山顶，中后部设有门槛，功能类似于照壁，穿斗抬梁式（明间）结构，右侧厢房已被拆除，新建房屋。

陈启韬（1661-1742），又名希韬，字于龙，明溪西颍陈氏第15世。清代华侨先驱，曾任暹罗国（今泰国）丞相。幼聪颖，善交际。15岁到广东从事贸易，后出海时遇巨风，漂落至暹罗国。以睿智贤能被国王赏识，授予官职，并招为驸马，后升任丞相。清雍正、乾隆间，时有珍物寄回家中，并撰一联，寄回悬挂于洋坊陈氏大祖屋，云：“先君遗体，天各一方，生西颍而老他乡，遂使祠失祀；小子远游，心怀两地，相罗而思故国，顿教寝食难忘。”其雕像竖立于明溪河滨公园，为“明溪八杰”之一。

（四）保护范围

文物本体范围向外延伸5米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